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連黃秀姬
　　連君龍
　　連君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家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欣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家寅
　　郭麗雪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黃正龍律師
　　關治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連黃秀姬、連君龍、連君偉公同共有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連黃秀姬3,186,54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686,549元（計算式：9,500,000＋3,186,549＝12,686,54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